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3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源宏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0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源宏犯毀損罪，處拘役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爰審酌被告之智識程度（高職肄業）、素行不佳（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）、犯罪動機及目的、犯罪方法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未賠償修復費用、告示牌受損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侯儀偵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（毀損器物罪）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1086號

被 告 林源宏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號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○0號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

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源宏因細故對富宥昇有限公司（下稱富宥昇公司）心生不滿，竟於民國113年3月19日2時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後，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持黑色噴漆朝富宥昇公司設立之3面告示牌噴灑，致該3面告示牌均污損且無法辨識其上之文字，而喪失外觀美觀之效用，足生損害於富宥昇公司，隨後再駕車離去。嗣經富宥昇公司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富宥昇公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林源宏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。

01 (二)告訴代理人周庭榛於警詢之指述。

02 (三)現場照片5張。

03 (四)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車籍資料1紙、監視器畫面截
04 圖27張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10 檢 察 官 王 聖 豪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13 書 記 官 王 可 清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8 下罰金。

19 附記事項：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4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